

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1021执恢4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沙，男，1986年6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桂阳县城郊乡柏树村民主组32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谢美丽，女，1985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桂阳县龙潭街道腊树下村17号。

被执行人：周康，男，1976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南省桂阳县清和乡清和村6组2号。

关于李沙、谢美丽与周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湘1021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6）湘1021执5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未依法履行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周康的银行存款688437.91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冻结、扣划为准，迟延履行利息另行计算），如存款不足，则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被执行人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（该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、车辆、股权等），拍卖或变卖后提取价款偿付标的款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春
审 判 员 肖 知 平
审 判 员 肖 容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何 文 敏
书 记 员 杨 小 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